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11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82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829-XM001

2.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11包

3.项目预算金额:85.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5.7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装调》	85.72	坚持正确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严把思想政治关，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注重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00至2026年09月07日17:00 (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11000026210200182829-XM001

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01

联系方式:1537329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张工

电　　话:15373291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样品递交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电话通知;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电话通知;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装调》</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09200017957(递交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例如:1100XXXXX,第X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73291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计费;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中标服务费专用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　　号:020002000920001795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1.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该项目所需专家的邀约能力，提供专家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条满分为5分。**
2	技术服务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需求重要指标的响应	30分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 1.标记为“▲”的采购需求为重要指标（共12项），每有1项不满足减2.5分，最多减30分； 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带有“▲”标记的为重要指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包括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太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得当，但基本能保证项目进行的得 7 分； 方案有缺失、安排不合理、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团队实力和针对性强，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团队实力和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不完整，培训团队实力或针对性不够，培训人员较少，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的得 4 分。 未提供无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分	各供应商服务团队含（专家团队与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制度、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服务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太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善、机制健全，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机制较为健全，得3分； 方案缺失、机制混乱、无有效保障能力，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 应急方案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11包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85.72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首期款。

2、尾款：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尾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账户信息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覆盖全部数字资源。

2、质保期内服务：提供7×24小时等级响应，远程无法解决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使用。制作的数字资源成果不能满足要求的，修改直至满足为止。质保范围涵盖视频损坏、花屏、蓝屏、内容缺失、跳帧、闪动、拼接偏离等各类故障。

（七）其他：1、供应商应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进行思想政治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不违反国家政策，否则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数字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学校信息、教师信息、课程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详细约定，本项目编辑后的原始文件、设计文件、工程文件、录制素材、成果文件等交付，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装调》等2本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教学团队培训	1项
2	教材编写组织服务	2项
3	课程标准优化服务	2项
4	教材资源制作	2套

教材资源制作详细列表：

序号	教材名称	资源明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	重点技能训练教学视频	80	个	
		三维动画制作	120	个	
		复杂结构图形设计	50	张	
		二维动画制作	50	个	
		精品课件图形化设计	1000	页	
		HTML5交互式网页格式开发	47	个	
2	《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装调》	重点技能训练教学实频	80	个	
		三维动画制作	120	个	
		复杂结构图形设计	50	张	
		二维动画制作	50	个	
		精品课件图形化设计	1000	页	
		HTML5交互式网页格式开发	47	个	

二、教材开发标

准

（一）教材设计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严把思想政治关，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注重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强化教材的育人功能。

（2）▲突出职教特色。坚持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定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编写规律，推动头部企业、职业学校、职教专家共同建设，打破传统学科逻辑体系，对标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需求，突出能力培养。

（3）适应产业需求。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紧贴产业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前沿、一线岗位要求，充分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装备，凸显实践性和应用性。

（4）▲严格把控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对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对教材内容、文字、插图、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严守出版规范，打造内容精品、编校精心的教材。

（5）严守底线要求。教材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得在民族、地域、宗教、性别、职业、年龄等方面存在歧视、描述不当等相关问题，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编写人员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意识形态、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

（二）教材结构设计标准

（1） 教材编写以情境、项目为单位；

（2） 项目和任务流程必须完整，有确定的成果；

（3） 每个任务学习环节须对应企业典型工作任务的关键环节，且该情境下的任务环节基本相同；

（4）任务的每个典型环节须有明确的学习步骤；

（5）情境/项目间构成递进、平行或者包含等逻辑关系；每个情境的学习任务间也形成类似的逻辑关系。

（6）教材结构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即教材结构基于能力或者知识图谱，不能按照传统的、固定的章节顺序编排内容；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需求、学习者灵活组合；教学资源可整合，能将数字化资源、传统资源等融入教学过程，满足弹性教学、分层教学。

（三）教材内容设计标准

（1）内容来源：需来自企业岗位真实生产案例、典型工作任务等，避免知识堆砌；

（2）科学性：内容符合国家教学标准，紧密对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不得出现错误，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针对性：内容对接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岗位能力素质要求，依据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将典型工作场景、生产装备、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操作规范等转化为教材内容，推动教材与技术发展同频同步；

（4）先进性：融入行业企业“五新”内容，体现出先进性，数字教材开发，实现生产装备、技能、工艺和场景的数字化提取、呈现和位移；

（5）适用性：建设对应课程的能力图谱，教材能力点和知识点须涵盖课程能力和知识图谱，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须与对应课程学习目标匹配，突出实践导向，适应模块化、项目式、情境式等多种学习方式。

（6）逻辑性：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逻辑，突出实践育人导向，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注重提升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四）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传播的内容。不存在思想性、导向性或严重科学性问题。教材和资源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三、教材资源建设总体要求及标准

（1）总体要求

按照《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围绕课程的教学目标与知识体系，建设配套教材数字资源。

1）教材资源教学设计

① 针对数字资源教学设计进行优化，实现数字资源的优质化、体验流畅、实用性强。

② 对数字资源样例进行设计与审看，打造理性严谨、情感共鸣、质朴亲和、幽默诙谐等多元教学质感，提升教学情境体验感，促进学生深度学习。

③ 对教学团队提供形象管理、肢体语言、授课话术等专业指导，提升教学表现力与沟通效果。

2）教材资源设计

① 思政融入：以课程知识点、岗位技能点为思政载体，将立德树人、职业素养、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家国情怀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与数字资源，实现德技并修、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解决教学“重技能、轻德育”的问题。

②▲岗位能力融入： 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

（群）能力要求，实现岗位能力的结构化、颗粒化、可测量化。

③ “五新”融入：及时融入行业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装备等最新产业要素，实现教材内容与产业岗位、行业标准、企业生产无缝对接，保障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④ “人工智能+”融入：立足岗位真实应用场景，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材资源的交互设计、教学实施。通过技术手段还原真实工作场景，实现生产装备、技能、工艺和场景的数字化重构。

⑤STEM融入：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的跨学科应用融合，打破传统单科知识点碎片化教学模式，推进教材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建设，训练学生从科学原理、技术应用、工程实践、数据分析多维度解决真实岗位复杂问题的能力，适配现代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2）数字资源建设标准

1）通用网络教育技术标准

① 资源交互、封装符合教育部 CELTS 系列标准、SCORM 资源封装标准、QTI 题库交互标准；

② 资源制作技术遵循《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CELTS-41）；

③ 资源后台存储、管理架构符合《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标准》。

2）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专项建设规范

① 严格对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指南》（2016 年）、《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资源开发技术规范》、《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解决方案》相关开发要求；

②▲ 数字资源建设满足《2023 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全部观测指标要求。

3）政策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规范

① 资源开发、教材编撰、数字化转型必须贴合以下国家顶层政策文件：《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职成〔2026〕1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 号）、《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数字教材通用技术要求》、《“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② ▲交付资源需符合国家平台准入要求，满足《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可直接上传、审核、上架至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符合智慧职教平台资源建设要求。

四、项目专家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统筹组建符合以下要求的专家团队，负责项目的相关培训与审看工作，每位专家均需

提供专家简介、职称证明，专家团队（含研发总指导专家）不少于4人。

（1）▲研发总指导专家

研发总指导专家负责组织协调专家进行培训工作，负责项目的总体指导与质量把关工作，对资源的内容架构、教学设计、政策导向融合等方面进行方向性指导。

要求：职业教育领域资深专家，具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经验。

教授职称，提供专家简介及职称证明

（2）专家团队成员

专家团队由职业教育领域知名或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在课程思政、岗位能力、五新、AI、STEM等融入设计上做好相关培训与审看工作。并专设一位编审专家，负责数字资源的内容审校与质量把关工作，对数字资源的政治导向、思想水平、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审核。

重点专家要求如下：

（1）▲岗位能力专家

负责岗位能力融入及绘制课程能力图谱的培训与资源样例审看工作。

要求：职业教育领域资深专家，有师范类院校从教经验。

教授职称，提供专家简介及职称证明。

（2）▲AI赋能专家

负责AI赋能经验的培训及资源样例审看工作。

要求：长期从事信息化、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相关培训或指导工作，有《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2026版）》参与编制经验，有国规或国优教材建设经验。

教授职称，提供专家简介及职称证明。

（3）▲STEM专家

负责STEM教育理念的培训及资源样例审看工作。

要求：对STEM 领域有深入研究，熟悉跨学科融合，了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与对应岗位能力要求，有师范类院校从教经验。

副教授以上职称，提供专家简介及职称证明。

（4）▲编审专家

负责数字资源的内容审校与质量把关工作，对数字资源的政治导向、思想水平、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审核。

要求：有出版社总编辑工作经历，丰富的教材或数字资源或音像编审经验。

编审职称，提供专家简介及职称证明。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团队、对接校方编写教师，保障项目按期交付。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 3 年以上教育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图书出版全流程、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规范及申报、数字资源验收流程、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的建材建设要求，具备同类新形态教材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提供本科学历证明。

(2) ▲教学设计师：熟悉数字资源技术融合开发流程，能够在数字资源开发中提供教学模式创新、资源策划与开发技术的专业指导。有10年以上教材数字资源或在线课程教学设计经验，具备5年以上在线课程编导经验，有2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编导经验，有国家级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与服务机构的教学设计师经验，应具备师范类院校教育学或教育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提供硕士学历证明。

(3) 视效设计师：有3年以上教材数字资源或在线课程视效设计经验，视觉传达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教学资源的视效设计经验。能够与任课教师沟通对接并提供专业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提供硕士学历证明。

(4) 摄像师：拍摄设备齐全，满足数字资源多种拍摄需求，具有5年以上的教学数字资源拍摄经验，提供本科学历证明。

(5) 后期制作团队：熟悉后期制作的应用软件，如AE、Photoshop、3D Max、Maya等，精通2D/3D动画、特效制作、H5动画，熟悉VR/AR技术，具有5年以上职业院校的教学数字资源后期制作经验，关键词提取能力强，思考、创作能力强，不少于3人；提供相关专业学历或培训经历或从业证明。

(6) 质检师：有2年以上教学数字资源质检经验，熟悉 JY/T 0650—2022 数字资源行业标准、本项目全部音视频 / 动画技术参数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建设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培训经历或从业证明。

技术要求与参数指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与参数指标
1	教学团队培训	重点讲解《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中课程建设理念及设计思路，分别在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资源课材建设经验分享及课程思政、岗位能力、五新融入、AI赋能、STEM设计等方面进行培训。根据需求可采用线下或线上培训方式，培训时长不少于12学时。
2	教材编写组织服务	1.编写团队统筹搭建服务 统筹协调院校校内授课教师、校外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编写队伍，严格按照国家规划教材建设要求搭建由学校专业带头人、企业技术专家、行业权威专家构成的 “三主编” 核心编写团队，落实团队分工、明确各成员编写职责，全程统筹管理团队编写工作。 2.全流程编写管控与规范统一服务 覆盖教材从选题到定稿的全流程组织管理工作，教材电子稿初稿由采购方教材编写团队自主完成，中标供应商不负责文稿原创撰写，仅针对采购方提交的初稿开展全流程统筹管理、体例统一、文字校对、内容合规性审核、集中统稿优化工作，结合多轮研讨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完善稿件，最终交付满足国家出版规范、适配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要求的正式电子定稿；统一规范全套教材编写体例、内容格式、图文标准，全程把控内容意识形态、专业术语、知识表述合规性，同步推进配套数字资源同步规划与落地，保障全部工作按期完成。 3.教材内容优化指导服务 全程引导编写团队对接产业一线，把行业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装备融入教材案例与实训内容；指导将企业真实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实操场景转化为数字化教学素材，完成生产场景、实操技能的数字化提取、可视化呈现与教学场景迁移设计。 4.多场次专题研讨组织服务 围绕国规教材评选标准开展选题策划，按需组织选题策划研讨会、出版政策咨询会、集中组稿交流会、编写专项辅导会、稿件集中统稿会等各类专题交流活动。 5.稿件编审与终稿交付服务 跟进各章节初稿撰写、交叉校对、集中统稿、多轮修改优化全流程，完成文字、插图、案例、体例全方位审核打磨，最终输出完全符合国家出版规范、满足国规教材申报要求的完整教材电子定稿。 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 由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本项编写组织工作，全程协调解决编写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质量与交付周期。
3	课程标准优化服务	1.课程标准体例要规范，需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制定，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

		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核心要素； 2.课程内容需实现项目化、任务化、模块化重构，教学内容与岗位工作内容高度契合，落实产教融合育人要求，对标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行业企业最新技术规范；教学目标须与课程定位相匹配，内容编排须符合学生认知规律与职业能力成长规律； 3.课程思政需系统设计，明确思政映射点及融入的具体章节与教学环节，形成可执行、可检查的思政融入路径； 4.课程评价需体现能力导向，建立多元化、全过程评价体系，涵盖知识、技能、素养三个维度，明确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权重比例及评价标准，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增值评价。
4	重点技能训练教学视频制作	**技术要求：** 采用实景实拍或电脑屏幕录播结合模式，完整演示设备装配、加工、调试全流程操作规范、易错点、安全实操禁忌；适配课前预习、课中实训、课后复盘混合式教学；资源颗粒化拆分，可嵌入数字教材；成片质量、封装标准满足 CELTS教育资源规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规范，内容贴合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建设指南。 **参数指标：** 1. 时长参数：简易单项实操视频时长5—10分钟，常规工序实操微课时长5—12分钟，综合性成套实训微课总长不得超过15分钟； 2. 画面参数：存档母版画面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帧率不低于25帧，采用MOV封装，ProRes422编码，码率不低于120Mbps；在线发布版画面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帧，H.264编码MP4封装，码率控制在2Mbps～4Mbps之间；移动端版本画面比例16:9，分辨率1280×720，帧率25帧，H.264编码MP4封装，码率区间0.8Mbps～1.5Mbps；画面色彩均匀无偏色，无抖动频闪，视频信噪比不低于55dB； 3. 音频参数：全部采用双声道立体声，AAC音频编码，采样率44.1KHz，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人声电平保持在-2dB～-8dB，音画同步误差小于0.1秒，无杂音、回音干扰； 4. 字幕参数：每条视频同步交付内嵌硬字幕与独立SRT外挂字幕文件，字幕选用黑体加黑边样式，布局不遮挡实操画面，字幕与配音时间完全匹配； 5. 合规封装：视频均按《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CELTS-41）完成资源封装与命名归档，符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审核要求； 6. 拓展功能：视频内置时间戳标记，支持智慧职教平台按工序分段跳转，适配混合式碎片化教学场景。
5	三维动画制作	**技术要求：** 结合课程标准，重点针对设备构造拆解、实操工艺流程、内部原理演示等课堂难以实景教学的内容开发配套三维教学动画。基于企业真实设备1:1写实建模，落实教职成〔2026〕1号文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取要求；实现对设备内部构造、动态运行原理、拆装流

		程、空间结构等难以实拍内容的精准呈现；模型精度符合教学展示标准，材质写实、动作流畅、光影自然；配备标准中文解说与简体字幕。资源交互、封装符合CELTS、SCORM、WebGL标准，适配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及数字教材动态更新需求。 **参数指标：** 1. 标题规范：动画开头需设置醒目标题，标题需准确反映动画核心教学内容； 2. 画面规范：文字内容需醒目，字体、字号与画面协调，字体颜色与背景色对比鲜明；色彩造型和谐，画面清晰无模糊，帧与帧之间关联性强； 3. 时长参数：单条完整知识点动画时长控制50秒左右，避免信息过载；演播过程流畅，单个静止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5秒，避免学生注意力分散； 4. 音轨参数：配音标准无噪声，声音悦耳、语速适中；背景音乐音量可独立开关，音量低于解说人声，风格与教学内容契合； 5. 交互参数：采用HTML5/WebGL轻量化交互方案或MP4，PC/移动端浏览器直接打开无需插件；内置播放、暂停、进度拖动控件，交互响应延迟≤1秒，播放帧率≥24fps，无卡顿、丢帧；移动端界面元素自适应屏幕，无重叠、溢出问题； 6. 合规封装：WebGL交互包按照SCORM标准生成封装包，MP4通用成片按CELTS-41规范完成命名归档，可直接入库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模型源文件支持后期迭代修改，适配新版专业教学标准。
6	复杂结构图形设计	**技术要求：** 1. CAD图纸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专业制图规范，尺寸、标注、图例等准确无误，不得出现结构错误或计算失误。 2. 架构图应直观体现知识体系的层级关联和流程方向，图形符号统一，标注明确，便于非理解。 3. 所有插画、字体、配图、图标均使用正版商用素材，严禁使用侵权、盗版或来源不明素材，因版权问题引发的全部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由制作方独立承担。 4. 图文版式须贴合教材整体排版风格，保持全书视觉语言统一。 5. 图片压缩后画质清晰无模糊。 6. 色彩还原准确，明暗层次丰富，适配多终端屏幕显示。 **参数指标：** 1. CAD图纸格式：须提供源文件及转出的格式，图层清晰命名，标注统一；线型、颜色按行业标准设置。 2. 架构图源文件：须提供矢量源文件及高分辨率PNG。 3. UI设计稿：须提供分层PSD或Sketch源文件，以及切图资源，标注规范。 4. 色彩模式：须同时提供RGB（用于数字端）和CMYK（用于印刷）双模式交付。 5. 文件命名：统一格式为“教材名称-项目-图形类型-编号”，例如“机械制图-项目三-CAD结构图-001”。 6. 归档交付：所有文件按类型、项目分类存放。

7	二维动画制作	**技术要求：** 紧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配套数字教材编写大纲，适配原理拆解、工艺流程、业务逻辑、抽象概念的可视化讲解；画风统一、配色规范（提供标准色卡）、画面连贯无跳帧；全程标准普通话配音与同步简体字幕。资源颗粒化设计，可拆分嵌入数字教材，遵循CELTS-41教育资源规范，满足《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规范，落实教职成〔2026〕1号文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导向。 **参数指标：** 1. 时长参数：常规基础知识点单条动画50秒左右；设备拆解、全流程工艺等重难点动画最长不超过480秒，严格依照知识点体量把控成片时长； 2. 视频参数：分辨率1920×1080、16:9画幅，帧率≥25fps，H.264编码、MP4封装，画面无跳帧、卡顿、色彩偏差； 3. 音频参数：双声道立体声，标准普通话旁白，无杂音破音；背景音乐音量低于人声12dB，音画同步误差≤0.1秒； 4. 轻量化参数：单条动画常规网络环境加载时长≤2秒，移动端适配无卡顿，工程文件以及矢量素材可单独导出复用； 5. 规范封装：文件按照CELTS-41 规范完成命名归档，符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入库审核要求。
8	精品课件图形化设计	1.以“版式规范、内容适配、视觉舒适 ”为原则，对现有 PPT 课件进行优化更新，适配高清教学设备与多终端展示需求，符合职业教育“教学做一体 ”的教学理念。 2.模板应用规范：采用“朴素大方、色彩协调 ”的统一模板，模板顶部或左侧固定区域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节）序号及模块名称，避免模板风格杂乱；主色调控制在 1-2 种色系内，辅助色不超过 1 种，确保长时间观看无视觉疲劳，色调需与课程科目属性吻合； 3.版式设计标准：幻灯片大小设置为“全屏显示 16:9”，符合高清投影仪、电子白板等教学设备的显示比例；文字排版需满足：标题字距在文字较少时放宽1 倍以体现舒展性，正文字距默认、行距为 1 行或 1.5 行以方便阅读；文字颜色与背景色对比鲜明，同一页面文字颜色不超过 3 种；配图需清晰且贴合知识点主题，图形通俗易懂，避免无关装饰元素；修饰元素以细线条、扁平风格为主，增强时代感； 4.其他技术要求：尽可能减少宏的使用，避免播放时出现宏脚本提示；禁止在PPT 课件中内嵌音频或视频（需单独上传至资源库平台并与 PPT 关联），防止文件体积过大导致加载缓慢或播放卡顿； 5.格式交付标准：提交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交付前需测试在 PC 端、平板端、手机端的显示效果，确保无排版错乱、图片丢失、文字重叠等问题。
9	交互性H5动画	**技术要求：** 结合专业课程标准与数字教材章节内容，立足课程思政、专业原

	制作	理、实操实训要点开发交互式H5动画资源。适配移动端与PC端双场景的交互式动画，设置选择答题、步骤拖拽、场景模拟、知识点弹窗等交互功能。内嵌标准简体中文字幕，交互节点与教材章节考点智能关联，支持学生边操作边自测并生成学习数据。H5交互逻辑贴合教材知识点，无专业内容、操作逻辑错误。资源遵循HTML5、QTI题库交互标准，符合CELTS、SCORM规范，契合《“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要求，可直接入库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参数指标：** 1. 开发标准：页面采用HTML5标准制作，交互题库模块遵循QTI国际题库交互规范，单套H5页面依据知识点合理拆分配置； 2. 性能参数：常规网络环境下资源打开耗时小于3秒，所有交互点击、拖拽、弹窗功能无卡顿、无失效、无逻辑报错； 3. 素材参数：配图主图长边≥1080px，RGB色彩模式，矢量素材支持二次编辑复用； 4. 数据规范：学生自测学习数据仅本地存储与平台回传双模式，符合《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标准》数据安全要求； 5. 适配参数：支持国产信创平台、移动端、PC端全终端适配，交互模块可独立拆分嵌入数字教材； 6. 适配参数：支持国产信创平台、移动端、PC 端全终端适配，交互模块可独立拆分嵌入数字教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采购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协议（含售后服务协议）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 见附表一。_____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首期款。

2、尾款：乙方（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尾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账户信息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二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单位公章)	名　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4.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7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可使用支票或现金形式。

可使用汇票或现金形式。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19.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业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二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本合同“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_____。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双方签订合同后交付，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息退还。

采购服务分项价格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

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